

甘肃省机关事务管理局食堂管理中心食堂管理中心食
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征集公告

甘肃省机关事务管理局食堂管理中心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已经批准实施，甘肃中源顺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甘肃省机关事务管理局食堂管理中心的委托对该项目以框架协议采购的形式进行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 一、征集文件编号： ZYST(2025)-022
- 二、预算金额： 0 元
- 三、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 四、采购内容：

甘肃省机关事务管理局食堂管理中心食堂管理中心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包括粮油类，蔬菜类，牛羊肉类（清真含鸡肉）、水产冰鲜类、调味品及半成品类、肉蛋禽类的采购及配送、检验等服务工作。本次框架协议征集共分为六个包，其中：

包 号	内 容	征集家数	服务要求	备注
第一包	粮油类	2 家	详见第四章征集内容	供应商只能参与其中一个标段投标； 因上一轮（2024 年 7 月）中标供应商已与征集人（采购方）签订《框架协议》，协议服务期为两年，至今仍在合同履行期内，故首轮中标供应商不得参与本轮投标。
第二包	蔬菜类	2 家		
第三包	牛羊肉类（清真含鸡肉）	2 家		
第四包	肉蛋禽类	2 家		
第五包	水产冰鲜类	2 家		
第六包	调味品及半成品类	2 家		
说明：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包内所有服务内容进行唯一报价（非区间报价），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 1、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证明材料，提供下列材料：
 - 1.1、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1.2、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财务年度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针对本项目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须装订到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件加盖公章）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4、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5、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盖章；（截至开标当日成立不足3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发布公告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截图为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场经营地址或注册登记地址为同一地址的不同生产型企业，股东和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董事或监事）之间存在近亲属或相互占股等关联关系的不同非国有销售型企业，也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近亲属指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如为个体工商户，无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税收和社保证明材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本项目特定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备案信息登记表；

2. 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的检验报告，同时提供（肉类）检疫证或肉品检验合格证（近一个月）；（第3包、第4包）

3. 投标企业应当具备服务履约的能力，在履约环节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一经发现存在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转包和违法分包的相关企业均将受到相关处罚（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性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七、获取公开征集文件时间及方式：

1. 获取文件时间：2025年07月22日 00:00—2025年07月29日 23:59。

2. 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电子版）时请将法人授权函（包含项目名称）、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基本信息表，以上资料须加盖公司公章并将扫描件（PDF版）发送至396120817@qq.com并及时联系代理机构确认登记信息。供应商应准确登记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联系人电话、联系人邮箱等相关信息，如登记信息有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征集文件每套500元，售后不退。

八、响应文件的递交

1. 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08月1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开标地点）：另行通知。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九、实地考察：本项目报名结束后，代理机构将通知各报名单位进行实地考察，经考察合格后，由代理机构出具考察合格告知书后方可进行投标活动。

十、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十一、本项目由征集人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

十二、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质量优先法。

十三、联系方式

征 集 人：甘肃省机关事务管理局食堂管理中心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金昌北路135号

联 系 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9318775357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中源顺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临夏路 329 号城投金色都汇 C 座 2005 室

联 系 人：孙晨

联系电话：18298416129/18919915345

甘肃中源顺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22 日